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FAL」或「賣方」	指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前稱Popc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控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MG」	指	PT BMG Music Indonesia，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計劃」	指	董事於業務計劃期間採納之集團業務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
「業務計劃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行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al+ 集團」	指	Canal+ Distribution、Canal+ Image International、Canal+ Image U.K.、Greenwich Film Production，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Designate Success」	指	Designate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第一上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股份建議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創辦人」	指	馮懿卿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若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釋 義

「HBO」	指	Home Box Office Enterprises，乃Time Warner Entertainment Company L.P.旗下部門，以「HBO Pictures」品牌製作影片之影片製作公司，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Himalaya」	指	Himalaya Records Corporation，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於緊隨發行人初次刊發上市文件日期前發行人之管理層股東，就本公司而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指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馮懿生先生及AFAL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由聯交所繼續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之股票市場。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或以上及可實際指示或影響發行人管理層之人士（或一群人士）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馮懿卿先生」	指	馮懿卿先生，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
「馮懿生先生」	指	馮懿生先生，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馮宣妮女士」	指	馮宣妮女士，非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之女兒
「梁少娟女士」	指	梁少娟女士，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新股份」	指	66,7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增加），即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66.7%
「舊鐳射控股」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Nice Ready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需按配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用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鐳射BVI」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
「鐳射發行」	指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前稱廣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影像產品

釋 義

「鐳射娛樂」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 Sharper Image Productions Limited),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之影片版權
「鐳射新加坡」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分銷影像產品
「鐳射台灣」	指	鐳射發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之分公司, 以中文名稱「香港商百樂國際發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台灣發行影像產品
「盜版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4條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配售」	指	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人士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內「配售結構」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新股份及銷售股份 (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予以調整)
「花花公子」	指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僅屬地域參考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之中央政府, 包括省、自治區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有關政治分支機構

釋 義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33,300,000股現有股份，佔賣方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33.3%
「SRE Corporation」	指	SRE Corporation（前稱Saerom Entertainment Venture Media Company），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交換協議」	指	賣方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與Designate Success與買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同意出售彼等在鑄射BVI之所有股份，即鑄射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向彼等或彼等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股份之代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Star East」	指	Star East Multimedia Limited (前稱Excellent Super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借股協議」	指	第一上海證券與AFA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ga」	指	Tiga Company Limited，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內，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新加坡元乃按7.80港元=1.00美元、1港元=人民幣1.06元、1港元=新台幣4.22元及4.25港元=1.00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陳述指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新加坡元或港元結算之任何金額應已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